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提名者： _____

专业评审组： _____

提名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 是 否

完成人： _____

完成单位： _____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代 码：

奖励类别：

提名号：

提名者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完成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完成单位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学科 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		
任务来源						
已验收或结题的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限5项）						
计划名称	项目/课题 名称	项目/课题负 责人	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验收/结题 时间
提名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 8 页)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是否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	是否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权属

承诺：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论文指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 2024 年度江西省科技进步奖；未在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其中，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论文指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并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内）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p> <p>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注：每位完成人 1 页，可以复制。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2. 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版附后)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特别提示：提名书提交至省科技厅后，主件将无法更改！若主件中涉及违反《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的，本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cm，上下各 2.8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

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 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

2. **提名者:** 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填写。

3. **专业评审组:** 由完成人从系统中选择。

4. **提名等级:** 可选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5. **是否同意降低奖励等次:** 是指提名项目如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如特等奖、一等奖),项目完成人是否同意按降低后能达到的奖励等次授奖。如选择“是”,则不得以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退出当年度评审;如选择“否”,则在未获得提名者提名的奖励等次时,视为自动放弃获奖。

6. **完成人:** 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7. **完成单位:** 由提名系统根据“九、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

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代码：为学科评审组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科普类填写相应的类别。

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础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可提名参加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项目的评审（该奖项仅授予组织，不授予个人）。

提名号：系统生成后，由提名者分配。

项目名称（中文）：由提名系统根据“封面部分”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英文）：项目的英文名称应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评审组、选择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按项目主要创新点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尽可能写到三级学科。

科技成果名称：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按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

了成果登记，已取得登记号，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中可查。成果登记号未在已获得省部级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提名的其他项目中使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一）原国家级科技计划：是指A、国家“863”计划；B、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C、国家“973”计划；D、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划；E、“火炬”计划；F、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G、星火计划；H、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I、科技成果推广计划；J、国际合作计划；K、其他国家级计划。**现国家科技计划：**L、国家自然科学基金；M、国家科技重大专项；N、国家重点研发计划；O、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P、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二）原省、部级计划：是指省、部所列的下列计划。a、重点科技攻关计划；b、火炬计划；c、星火计划；d、科技成果推广计划；e、新产品计划；f、自然科学、青年科学基金计划；g、学术学科与技术带头人计划；h、中小企业创新计划；i、重点招标计划；j、其他计划。**现省、部级科技计划：**k、自然科学基金；l、科技重大专项；m、重点研发计划；n、技术创新引导计划；o、基地和人才专项。

（三）其他：p、设区市级、厅局级计划；r、自选。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其中：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

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课题的名称和编号。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必须是本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提名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本提名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提名意见

限 300 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标准，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写明提名理由和提名等级，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

提名特等奖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 3 名相关领域院士专家意见情况，并由提名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字认可。

单位提名：需填写提名单位公示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家提名：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具备提名资格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本提名项目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不超过 1 页。应包含本提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项目简介要简明扼要，同时不得泄露核心技术。

四、主要科技创新内容

限 8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简明扼要阐述江西省产业或企业急需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与重大技术创新难题及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国内外研发现状、以及本提名项目研究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及技术价值进行阐述，包括本提名项目

在技术原理、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论证及实验结果，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客观评价内容。**

主要技术创新点应以支持其创新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等支撑材料和附件序号。凡涉及该项科学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内，不宜另附。

按照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③重大工程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④科普类项目，科普作品是指以提高公民科技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科普类项目须提交两套科普作品。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公开出版或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包括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和科普音像制品（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科普类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限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限 2 页。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限 10 件。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论文、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应在附件中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是否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是否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权属”，请如实填写“是”或“否”。

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人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培育人、软件著作权人、论文（专著）排名第一（含通讯作者）的成果。**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单位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植物新品种品种权人；软件著作权所列单位；论文、论著第一单位。

如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人的（如软件著作权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开具证明，对完成人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单位的（如论著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具证明，对完成单位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如若出现完成单位与知识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行政机关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隶属证明。

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提名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相关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由第一完成人上传至提名者备案。电子版知情同意材料由提名者存档备查，纸质版知情同意材料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

知识产权权属人（单位）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材料，不得列入本表。

八、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该部分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要逐项填写。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不填此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20 人，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没有内容填写“无”）。

7.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8.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个。该部分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完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单位简称或非法人单位名称。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的贡献：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不超过 300 个汉字。完成单位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各级党政部门、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完成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企业单位独立法人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为事业单位独立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48 个文件，其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13 个，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其他附件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和 25 个 JPG 文件，每个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1M，且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能拼图。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和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10页。

(2) 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2022年1月1日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每个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均应在本附件中有合作关系体现。按照附表格式填写，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单位）与其他完成人（单位）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单位）之间的合作。完成人仅为1人的或重大工程类项目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

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本提名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

所有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证明应基于上传的附件材料，无法证明与第一完成人存在直接或间接合作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列为报奖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

2. 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是指提名项目实施过程直接产生的效益凭证、票据证明等。例如税票，税务部门的缴税证明、用户意见、应用单位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不超过10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 其他证明：指支持本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完成人贡献和合作关系的其他相关证明。

提名江西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3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专家意见表”。

电子版：不超过25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每个JPG格式文件小于1M。

纸质版：不超过25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 其他说明

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科普作品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

一、提名书不得出现涉密内容。

二、提名者应按规定填写提名意见和签章。

三、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原则上应为在江西省工作的个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在江西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所有完成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若第一完成人为非在赣工作的个人，需与我省的单位或个人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在提名项目中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我省所有或与我省共有，对我省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四、所有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且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30%。权属材料只计算知识产权目录中的材料。**计入第一完成人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人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培育人、软件著作权人、论文（专著）排名第一（含通讯作者）的成果。**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包括：**第一完成单位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植物新品种品种权人；软件著作权所列单位；论文、论著第一单位。如若知识产权未标明完成人的（如软件著作权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单位开具证明，对完成人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若知识产权未

标明完成单位的（如论著等），可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具证明，对完成单位对该知识产权的贡献进行说明。如若出现完成单位与知识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行政机关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隶属证明。

五、本提名项目完成人之间、完成单位之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应未在省级及以上政府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七、作为提名项目支撑的成果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包括论文、专著的发表，专利的授权，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的取得，以及项目/课题验收或结题等，且应在附件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提名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以上（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应用）。

九、本提名项目应在本省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十、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项目有关。

十一、不得提交有异议的科技成果。

十二、2022、2023 年度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不得作为本项目完成人。

十三、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进步奖项目的支撑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和成果登记号，不得使用上年度省科技奖参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使用过的成果和

成果登记号。

十四、按要求签名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一致。

十五、必备附件按要求提交完整。

十六、电子版提名材料应与书面提名材料一致。

十七、其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